

致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

本人 對商台牌照續期提出堅決反對，反對理由：

- 1、 商台烽煙節目主持人與致電聽眾大聲對罵，沒有注重形象，令節目變質；
- 2、 商台烽煙節目主持人在“6 22 投票”期間濫用大氣電波，鼓動聽眾支持“全民公報”否定其他意見，野蠻掛斷表達理性意見的聽眾電話；
- 3、 商台 2010 年播放帶有明顯政治色彩的“普選大遊行”廣告，違反電臺守則廣告標準，曾被罰款；
- 4、 商台烽煙節目無視違法“占中”忽略市民工作、生活，嚴重影響交通，堅持鼓吹“占中”